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本次报告无异议并附书面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震元	股票代码	000705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姓名及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健峰	董继权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558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558号	
电话	0575-85746658	0575-85139563	
电子邮箱	000705@jzy.com	000705@jzy.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上年同期同向变化
营业收入	1,283,267,126.93	1,199,842,949.88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53,975.11	2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71,207.36	37,797,120.00	-2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539.23	1,365,349,201.25	-9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20%	上升6.42个百分点
本公司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公司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未变	
总资产	2,955,396,268.38	3,408,794,511.15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1,982,226.13	1,960,598,883.36	2.62%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总股本(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相国震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74,960
尚龙(阿布扎比)资本有限公司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3,504
赵玉菊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0,000
钱志杰	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600
BARCLAY BANK PLC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817
李季林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201

## 关于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基金合同约定，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降低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 降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25%降低至0.15%。

2.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25%，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率为0.05%费率年化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15%，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率为0.03%费率年化率。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的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	十一、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费办法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25%，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率为0.05%费率年化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15%，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率为0.03%费率年化率。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第十七期运作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七期运作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92天。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期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年化率为0.00%，本期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年化率为0.00%，本期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年化率为1.60%。

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十七期运作期到期后进入第十八期运作期。第十七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期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6日。第十七期运作期将有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rfund.com](http://www.jrfund.com)。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告中的实际年化收益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上接B247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151,6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是否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存款	102,600	111	0.80%-2.90%	否
		15,000	110	0.80%-2.90%	否
		34,000	83	0.80%-2.90%	否
		151,600	/	/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4.2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863.75万元。(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股权及在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工业园内土地的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封测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6,274.00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

2024年2月，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95.86万元，其中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4,500.00万元(其中2,428.18万元,2025年半年度置换628.15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研发中心项目费用5,256.33万元，其中2024年度置换4,628.18万元,2025年半年度置换628.15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资金1,311.44万元，其中2024年度置换262.38万元,2025年半年度置换1,049.06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